

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焦征启字〔2021〕004号

因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发布。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系焦作市示范区文苑街道办事处韩平陵、抄平陵村，东至西经大道，西至中原路，南至韩愈路，北至焦作工贸学院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项目建设。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391-2106507



2021年1月26日